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3-101)。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肖光辉、夏玉龙、张杨、贾秀英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以董事长肖光辉为组长,总经理夏玉龙、董事会秘书张杨、财务总监贾秀英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审计风控部为成员的整改工作小组,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梳理和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措施。在四川证监局的监督和指导下,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已完成本次整改工作。整改期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未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2023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期间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方面

(一)存在的问题

"新筑路桥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对原控股子公司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科技)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披露为"评估值"(7317.04 万元),但实际按照挂牌成交价(7320 万元)计算确定,该信息披露有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40 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加强培训

2023 年 4 月,公司组织相关责任人员,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从事信息披露工作的人员重新学习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强调学习要点。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证监局、深交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规范运作案例及风险防范培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培训、上市公司监事履职等。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累计达到 63 人次(非独立董事参与培训 20 人次,独立董事参与培训 9 人次,监事参与培训 19 人次,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培训 15 人次),控股股东代表参与培训人员 5 人次;公司财务管理部参与培训累计 14 人次;董事会办公室参与培训累计 29 人次。

2、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交叉复核

自 2010 年 9 月上市以来,公司坚持信息披露的内部交叉复核制。整改期间,公司进一步明确了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分工,防范信息披露风险。在非财务信息披露方面,证券事务代表组织编制,与董事会办公室从事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交叉检查,最后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设置专岗 2 人,负责合并层面财务信息披露,一人编制一人复核,再由财务总监审核;定期报告等需跨单位协作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会制定报告编制方案,提前发布编制通知,明确总体原则、具体要求、注意事项及各项关键事务的时间节点,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3、内部处罚情况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经核查,该事件未达到上述制度规定的处罚标准。就本次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了上述整改措施。

(三)整改效果

1、公司相关责任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从事信息披露工作的人员充分认识到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不足,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增强了上述人员的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参加培训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对目前的监管理念、信息披露责任有了更加深刻的了解;

2、整改期间,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持了较好水平,未发生类似事件;

3、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交叉复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不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活动,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整改责任人/部门: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

整改时限:已完成整改,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合同管理方面

(一)存在的问题

"新筑路桥在 2020 年在转让奥威科技 8%股权的过程中,未严格把关,提供给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用以评估奥威科技股权全部权益价值的材料中包括一份未经交易对方认可的意向性合同(合同号:2C2020-03),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强化内控与合规管理

2023 年 5 月,公司下发了《关于组织签订合规承诺书的通知》,组织相关员工(包括本次相关责任人员和从事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签订了《合规承诺书》;下发《关于开展制度梳理及评价工作的通知》,目前已完成对公司 56 个制度的修订或新建,并持续推进制度汇编工作。公司收集整理国家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部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按月下发法规学习指引。同时,公司在"新筑学苑"平台发布线上学习计划,持续组织公司人员参加重要内控制度学习及合规考试。

2、加强内部审计

2023 年 8 月,公司完成《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测试评价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审计评价办法》的修订、审批及发布工作。2023 年 9 月,组织 3 名审计人员参加四川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组织的内部审计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学习。针对重要内控环节,公司完成 2023 年 1~3 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大额资金等的审计工作,并组织开展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2022 年经营与内控等审计工作。

3、开展合同检查工作

公司各经营单位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进行了自查, 通过访谈客户人员,检查合同台账和合同签订流程,已完成合同真实性的确认。2023 年以来,公司先后接受了审计厅审计、省委巡视外部检查,两次检查均对合同签订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统计梳理。检查范围集中涉及了 2023 年以来的合同签署、合同履行,以及子公司合同用印管理情况等。

4、强化合同管理执行力度

2023 年 6 月,公司修订了《合同管理办法》。2023 年 7 月,公司新增了第三批标准合同文本,并对前两批标准合同文本进行了部分修订,新的合同管理系统也在当月正式上线试运行。2023 年 8 月,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外合同签署及填写规范的通知》,进一步强化合同管理。

5、内部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公司将给予相关责任人绩效处罚,鉴于相关责任人绩效考核以年度为周期,因此相关处罚将在 2023 年度绩效考核考评时进行。处罚结果,将及时报送监管机构。

(三)整改效果

1、通过本次整改,公司已建立合同管理方面的有效机制;

2、整改期间,公司未发生类似事件;

3、后续,公司将持续督促子公司加强对与合同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以及合同管理相关内部审批流程的执行力度,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将有针对性地对子公司在合同管理方面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通过内部审计,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整改落实;定期对各子公司重要营运行为、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持续全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

整改责任人/部门:董事长、总经理、审计风控部。

整改时限:已完成整改,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整改情况总结

1、公司整改情况总结:信息披露方面,公司通过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信息披露工作的人员参加信息披露专项培训及不定期合规培训,强化了相关人员的内控合规意识;并通过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交叉复核,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准确性。合同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强化内控与合规管理、加强内部审计、开展合同检查工作、强化合同管理执行力度等举措,进一步形成了更为有效的合同管理机制,提升了公司合同管理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整改期间,公司未再发生类似事件。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后续,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强化过程监督检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董事长肖光辉整改情况总结:本人通过参加各类培训及自我学习,进一步加强了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有效提升了自身的合规守法意识。加强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力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整改期间持续增强了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本人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后续,将持续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促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不断提升。

3、总经理夏玉龙整改情况总结:本人通过参加培训及自我学习,深刻明确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性。通过强化内部控制等多举措,切实提升了公司在合同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控制水平。本人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后续,将持续加强内部各项制度的组织实施,促进经营活动长期规范。

4、董事会秘书张杨整改情况总结:本人通过参加各类培训及自我学习,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通过强化信息披露交叉复核等举措,切实提升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通过组织各类培训,协助相关人员提升信息披露规范意识。本人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后续,将持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提升信息披露规范意识,强化信息披露流程管控,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5、财务总监贾秀英整改情况总结:本人通过参加各类培训及自我学习,切实加强本人及财务管理部对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强化财务信息披露内部的交叉复核制等举措,切实提升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本人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后续,本人将持续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不断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四川证监局责令整改措施中需要整改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整改,形成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的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整改效果符合要求。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3-101)。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10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情况如下:

在本次考核期内,2020 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9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所涉及的合计 88,59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35 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 所涉及的共计 638,412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以上共计 727,002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20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所涉及的合计 126,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9 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 50,7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以上共计 176,7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22 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所涉及的合计 150,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12 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 122,8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以上共计 272,8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以上共计 1,176,502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已完成了上述 1,176,502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章程》《2020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0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 465 万股,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1.17 万股,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466.17 万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5.3282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48%。

3、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0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具体为:持股计划持有的其中 60%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持股计划持有的剩余 40%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即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买入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以上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 2,797,020 股锁定期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60%,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合计 2,797,000 股于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第一批已解锁股票尚有 20 股零股未卖出,计入后续股票解锁后一并处置。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 1,864,680 股锁定期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40%。本次锁定期届满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为 1,864,700 股(含第一批已解锁股票尚未卖出的 20 股零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合计 1,864,700 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

至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4,661,700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严格遵守证券交易市场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应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71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概述

2023 年 12 月 20 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9,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好学")增资。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所有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公告》。

二、增资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大同好学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同市云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大同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15MA0MAK3A7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海军

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5 日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西坪镇 302 国道北汇林国际大厦 30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大同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控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534.8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新增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控股")的《告知函》,获悉三建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被司法轮候冻结。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三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新增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三建控股子公司与冠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冠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我司追加为被执行人,导致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三建控股	是	3,500,000.00	4.66%	1.40%	36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1、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建控股	75,184,700	29.99996%	75,184,700	100%	29.99996%

截至本公告日,三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75,18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99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为 75,184,700 股, 占三建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996%。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建控股	75,184,700	29.99996%	402,127,180	534.85%	160.46%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三建控股所持股份被冻结是因为三建控股与其子公司股东之间的争议、为三方工程款提供担保、为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以及为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之诉讼保全所致。

2、三建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新增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并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莺妹	是	240.00	1.66	0.26	是	是	2023-12-21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4,424.84	15.79	6,365.80	6,605.80	45.79	7.23	6,605.80	100.00	4,212.83	53.88
何人宝	11,140.00	12.19	3,294.00	3,294.00	29.57	3.60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	1.41	0	0	0	0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	0.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06.59	29.88	9,659.80	9,899.80	36.25	10.83	6,605.80	66.73	4,212.83	24.2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跃农牧")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以内,且百跃农牧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在本次担保前,由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985 万元;在本次担保后,由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985 万元; 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剩余可使用额度为 43,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19 日

住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董韶光

注册资本:34,636.2262 万元

经营范围: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环保业、教育文化产业、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业的投资;生产、加工及销售:配合饲料、饲料原料(包括鱼粉、鱼油、豆粕、菜粕等);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与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百跃农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三季度(或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或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3,732,092.74	2,099,934,082.64
负债总额	1,275,803,382.60	1,100,233,395.49
银行贷款	752,418,513.90	471,158,605.55
流动负债	875,253,569.64	1,038,591,082.53
净资产	1,157,928,710.14	999,700,687.15
资产负债率	52.42%	52.39%
营业收入	340,132,258.51	540,066,584.82
利润总额	157,522,104.02	-1,082,279.91
净利润	158,228,022.99	2,842,735.35

或有事项:无。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百跃农牧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南宁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3,400 万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83,4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0,586.38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35.44%;(其中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9,761.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20.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 8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0.59%。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百跃农牧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以公司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百跃农牧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10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中国电信基站天线(2023 年)集中采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参与了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中国电信基站天线(2023 年)集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公司以独立主体进行了投标。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发布的《中国电信基站天线(2023 年)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显示,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第四中标候选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届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相关规定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如公司成功中标该项目并顺利签署、实施中标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预中标合同尚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示期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 4 日),签约以及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对深交所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现根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作进一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上述提案 1-3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案 4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4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上述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张汇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 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4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在三会运作及会议记录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政府补助等相关财务核算、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 号)第六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条第二款等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请你公司董事长后续根据我局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所述相关事项,将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